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議決案

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
于第 20 屆 第 5 次臨時會

<table>
<tr><td>號　　別</td><td>第 3 號</td><td>類　　別</td><td colspan="3">民政</td></tr>
<tr><td>提 案 人
（或動議人）</td><td>鄉長　曾煥彰</td><td>連 署 人
（或附議人）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案　　由</td><td colspan="3">請貴會同意修正「彰化縣伸港鄉發放居民生活扶助金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。</td><td>審查意見</td><td>大會議決</td></tr>
<tr><td>理　　由</td><td colspan="3">一、為發放本鄉居民生活扶助金，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電年度促協金不足支應時，得由本所視當年度預算情形編列支應。
二、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20、25、28 條之規定，修正本自治條例。</td><td rowspan="2">無</td><td rowspan="2">照原案通過</td></tr>
<tr><td>辦　　法</td><td colspan="3">審議通過陳報縣府核備後公告施行。</td></tr>
</table>

出席人數	8 人	表決方式	舉手	表決結果	是	8 人	否	○人	棄權	○人